

合同编号：

大荔县 2022、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 更新与监测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Y-ZB-021-2025)

委托方（甲方）：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渭南市大荔县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22 日大荔县 2022、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ZB-021-2025）采购结果及相关公开招标文件，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 （一）项目名称：大荔县 2022、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
- （二）项目坐落：渭南市大荔县；
- （三）项目范围为：大荔县境内，具体以甲方提供数据范围为准。

二、执行技术标准

- （一）《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2023 年）；
- （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三）《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技术手册》（2023 年）；
- （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标准》。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总合同价款（总价含税包干）为 80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捌仟元整）（含 6%增值税，增值税由乙方承担），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总价款不予调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1），并对提供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 （二）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项目服务提供工作条件和协助。
- （三）甲方委派 陈朝阳 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协助项目的实施管理及成果资料交接。
- （四）甲方享有获得成果报告数据的权利，并履行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义务。
- （五）对于乙方提供的非交付甲方成果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属于应交付甲方知识成果所含的图纸等材料甲方享有处置权。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之日起，及时组织队伍开展项目作业。
-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委托事项。

- (三) 乙方委派 郑博 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 (四)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实施项目。
- (五)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甲方商业机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 (六)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确保项目完成。
- (七) 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并保证将款项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停止支付。
- (八) 对于本合同中乙方应交付甲方的数据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六、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七、合同价款支付

(一)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且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核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发票为前提，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总价款。

(二) 按以下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转账支付：

- 1、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 2、开户名称：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 3、开户账号：61001905200052507724。

八、成果与交付

(一) 提交成果：

- 1、大荔县耕地质量分类更新国家下发数据库电子版一式一份；
- 2、大荔县耕地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报告纸质版一式一份；
- 3、大荔县耕地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技术报告纸质版一式一份。

(二) 交付确认：乙方应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核对成果内容及份数，确认无误后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未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视为交付确认。

(三)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本合同项目实施成果除享有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知识产权。

九、甲方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服务。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项目服务直至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及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 若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文件 (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说明等),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对其提供的虚假资料, 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乙方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要求并通过审核。若不符合本合同规定, 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 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二)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的, 经双方协商, 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履行期间, 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合同的解除

1、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并且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应合理协商处理。

2、本合同生效后, 若一方出现违约行为, 另一方为维护自身权益, 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二、其他事项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 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的, 双方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本合同（包含附件 1）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包含附件 1）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0913-3261045

2025 年 8 月 8 日

乙方（盖章）：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9-68207075

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大荔县 2022、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	份数	备注
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资料（2022 年度、2023 年度）	gdb/tiff	1	/
2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	gdb	1	/
3	土地整治项目资料	shp/doc	1	
4	其他农用地自然条件资料（地貌、水文、土壤、土地质量等）	shp/doc	1	

